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年报 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金融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 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 情况	是否从事 过证券服 务业务
项目合 伙人	吕瑛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7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	无	是
质量控 制复 核人	冯可隼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 年至 2013 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3	无	是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签字 会计师	吕瑛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7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	无	是
签字 会计师	方俊鸣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	无	是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允合理地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8 年度相同。

2020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35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

用不超过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35 万元）。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